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75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议案:

-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经认真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 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关于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起人。(二)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起人。(三)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四)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五)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人。(六)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发起人。(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八)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九)典当行。(十)非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的担保公司。(十一)未能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 1、经营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2年;
 - 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连续两年达到最高等级;
 - 3、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或以上。
-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临2015-076)。
-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机构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调整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安排、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
- 3、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备案、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7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2015-07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 宗维海,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水电建设公司计划经营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宁夏恒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英力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主任,宁夏英力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宁夏英力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国电电力特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兼任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6月至今任国电电力特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现任国电电力特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宗维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刘新礼,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原原供电局电力铁合金公司副主任、营销部主任,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任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宁夏英力特冶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宁夏英力特特种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固原盐化工项目部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8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 徐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李智钦,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盐业氯化厂工艺技术员,重庆万州川东化学工业公司VCM厂副厂长,宁夏金元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室主任,内蒙古氯碱化工PVC项目部工艺主管,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稀有限公司生产准备主任、供销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宁夏英力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主任,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国电电力特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 李智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5-04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下午16:30分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袁汉国先生委托董事宗维海先生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那高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宗维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宗维海
委 员:徐安龙 张惠宁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耀忠
委 员:赵晓莉 王宁刚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惠宁
委 员:殷玉荣 李耀忠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宁刚
委 员:宗维海 张惠宁
-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安龙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智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智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庆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机构,突出专业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综合运营水平,同意对现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2月10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1日和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公告。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5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4日公告。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发行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4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配股有关事宜获贵州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轮胎”)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75,464,30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配股方案》等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字[2015]121号),对公司2015年度配股有关事宜进行了如下批复:

- 一、为推动黔轮胎“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的实施,优化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黔轮胎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775,464,3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发行不超过232,639,291股股份,其中: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补充分析,并于2015年9月18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上海六不喜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长信-刚泰-聚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

名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滨江MTN001
代码	10156007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11月13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13日
评级/发行利率	9亿元	实际发行利率	9.00%
发行利率	5.10%(1年期SHIBOR+0.4479%)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李明贵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金额的10%。

一、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特别提示(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前,将每隔二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城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批复》(浦政综[2015]216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应收浦城县人民政府拨付的大宗原材料采购补助资金3,052.44万元,现已收到3,052.44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资金3,052.44万元列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该损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李明贵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金额的10%。

一、增持股份进展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特别提示(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前,将每隔二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增持时间	增持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前持股 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 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 占比(%)	增持后持股 占比(%)
2015/11/13	6.04	35,000	214,000	884,520	919,520	0.028%	0.0549%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他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银泰	2015/11/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召集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楼泰中心B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5-04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下午18:00时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出席4人,监事陈翠兰女士委托王开生先生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那高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附件:《王淑萍女士简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王淑萍女士简历》

王淑萍,女,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石嘴山市卫生厅主管会计、财务科长、总会会计师、经营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国电电力特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国电电力特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9年8月至今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国电电力特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

王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8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5]594号),同意我公司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对该项目核准事项提示内容如下:

一、为推动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发展,保障石河子市和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用能需求。同意建设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兆瓦工程。项目单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石河子市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三、本工程建设2台6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机组采用直空冷却系统,年用水量409.4万立方米,水源取自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备用水源为分区区水厂自来水。机组投产后,年需用水367万吨。电、设计煤种为新疆天池能源公司露天煤矿所产的烟煤,燃煤通过公路+铁路运输至电厂,所排灰渣全部综合利用。第八期147吨22兆巴约1.5公里处作为配套事故灰场。电厂以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天富电网。

四、工程动态总投资49.8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20%,由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以外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五、工程采用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烟气脱硫脱硝,SCR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各项排放指标须满足国家环保要求,具体排放标准以环评批复为准。

六、项目单位优化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项目投产后,供电煤耗等各项能耗指标应控制在设计水平,并符合《火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相关要求。

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八、按照兵团《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兵发[2015]28号)相关规定,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兵建规发24号)、《关于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千瓦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兵团区发改预审字[2015]130号)、《关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66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5]192号)等,国家要求实行并履行核准的其他审批事项,由八师发展改革委协调业主单位抓紧实施。

九、如需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流程办理。

十、项目单位应根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6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